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7/30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7月30日~2026年7月29日
预计回购金额	30,000万元~4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95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9,109,124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1115%
实际回购金额	30,065.89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8.36元/股~57.36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5年7月29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2026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

元/股（含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、2025 年 8 月 8 日、202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5-063）、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2026-015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2026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,109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31,404,377 股的比例为 2.1115%，回购最高价格 57.3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28.36 元/股，回购均价 33.01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,658,930.07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5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，详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：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,950,53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316,845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633,691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~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，陈小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31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小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从 79.16%减少至 78.16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陈小琴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31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4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,942,13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314,043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628,087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~2026 年 9 月 11 日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4,219,801	0.98	3,939,603	0.91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427,464,774	99.02	427,464,774	99.09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(B887515487)	0	0.00	9,109,124	2.11
股份总数	431,684,575	100.00	431,404,377	100.00

注 1：“本次回购前”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数据，“回购完成后”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数据。

注 2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,19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9,109,124 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，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